

青 岛 消 防 协 会 （ 通 知 ）

青消协【2024】034 号

关于开展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评价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、促进行业自律，推动和规范青岛市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发展，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青岛消防协会团体标准《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服务规范》（T/QDXFXH 001-2022），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从业基本条件评价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条件

- 1、青岛消防协会会员；
- 2、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营业范围应包含油烟清洗或清洗等相关内容；
- 3、在青岛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本次评价活动接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-8 月 28 日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《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服务规范》（T/ QDXFXH 001-2022）

四、评价程序

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基本条件评价由企业自愿申报，按照“申报-资料初审-现场核实-公示-公告发证”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申报

1、申报资料清单：①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；②企业营业执照；③法人身份证件；④场地证明材料（须提供房产证、租房合同等证明文件）；⑤设备台账及发票；⑥清洗从业人员身份证件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、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及电工证、登高证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证书；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包括员工安全、技术培训制度及记录；服务流程；清洗作业流程；作业安全防护制度；清洗验收依据；清洗报告等）；⑧其他有关资料。

2、申报方法：请将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于2024年8月28日17:00前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 qdxfxh@163.com。

（二）资料初审

1、资料申报成功后，协会于1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；

2、初审通过的，组织现场核实；初审不通过的，将退回材料重新补充申报；

3、初审发现提交虚假不实资料的，予以退回，年度内不得

再次申请。

（三）现场核实

1、核实步骤：

①对营业执照原件、法人身份证明、办公场所合法证明进行核实；

②对仪器设备进行核实；

③对清洗从业人员相关资料进行核实；

④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实。

2、核实方式：

①对于首次参加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基本条件评价的企业，采取网上核查、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。

②对于已经通过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合格的企业，逾期换证时，采取网上核查、实地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③核实结束后出具现场核实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

1、核实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协会将在官网上公示评价结果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2、协会办公室为接收异议的部门，接收方式为：书面邮寄（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9 号二十世纪大厦 17 楼）。

3、协会对接收到的以下异议组织核实：①实名提出的异议；②对本次从业基本条件评价结果存在异议；③有属实的证据材料。核实异议属实的，撤销该企业的评价结论。

（五）公告发证

1、对经评价合格的企业，协会统一制发《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合格证书》（证书有效期为三年）并通过官网向社会进行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申请续期的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，应提前3个月向青岛消防协会申请续期评价。续期评价合格后，交回原证书，换发新证书。

五、评价结果监督

1、获证企业应自觉使用排油烟设施清洗智慧管理平台开展清洗工作，接受协会监督管理。

2、证书有效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根据情节，予以暂停或取消从业基本条件评价合格证书：

①接到举报投诉并核实属实的；

②排油烟清洗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，被行政部门追责的；

③退出协会会员的。

3、获证期间有暂停证书记录的，应当在整改期满后，经复查合格恢复执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办公室座机 0532-85665119



附件：《青岛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评价申请表》

青岛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评价申请表

[illegible]